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4〕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江西天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7WHE84B

法人代表:梁玲玲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115号东方塞纳二十三栋
不分单元511

项目联系人:余虹 电话:15374207149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公司在代理的“武宁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H-WN2023-GK02)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1、评分细则内有多处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2、不接受OEM或ODM空调产品”。以上行为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行政处罚如下：警告、并处罚款壹万元整。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20964590 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 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